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提呈本公司證券作銷售之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之游說。本公告所述股份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中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表、發佈或分派。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或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公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透過境外全資子公司在境外發行債券的議案之公告。

發行人擬定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美元債券予美國境外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美元債券預期將由中國銀行巴黎分行出具的備用信用證予以支持。

發行人已就擬發行美元債券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家牽頭經辦人和獨家簿記管理人。將分派予美元債券潛在投資者的發售通函將會載有（其中包括）擬發行美元債券的詳情以及美元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告內提述之任何證券均不會向香港的公眾人士發售，或向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美元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行美元債券，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紫金銅業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為其20萬噸的銅冶煉項目採購海外銅精礦的資金，及本集團海外經營的其他資金需求。

一般事宜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擬發行美元債券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擬發行美元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現。擬發行美元債券的完成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紫金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非直接全資擁有的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擬發行美元債券”	指	美元債券的擬定發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債券”	指	預期將由發行人發行的以美元計價債券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以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以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1年6月16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